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俊民、崔治中、马闯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